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馨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馨妤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馨妤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日期集中在112年4月27日至5月1日之間，時間密接，且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受刑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，負責提領款項（俗稱車手），犯罪手段相同，各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暨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

01 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予以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
02 並兼衡責罰相當與比例原則暨恤刑之目的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03 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所示
04 應執行之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黃翊芳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